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德信东宸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3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.02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.91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,008.76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2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温州德信东宸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信东宸置业”）拟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瓯海区支行”）提供的4.5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阳光房地产”）对德信东宸置业该笔融资提供25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德信东宸置业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德信东宸置业提供1.1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德信东宸置业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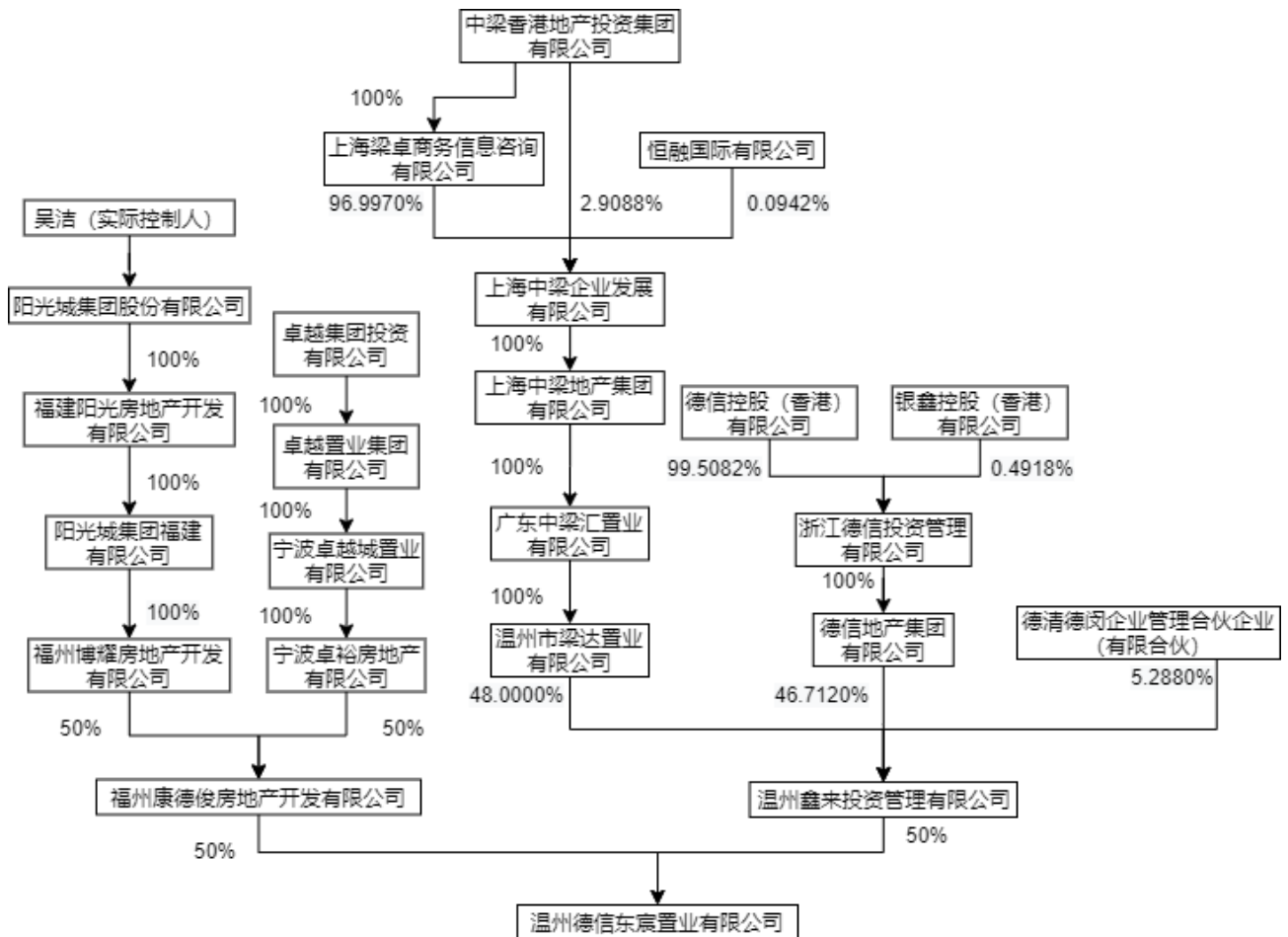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温州德信东宸置业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8年07月12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翁继明；
- （五）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699号108室；
- 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（凭有效资质经营）；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；
- （七）股东情况：福州康德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公司持有其 50%股权，宁波卓裕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50%的股权）持有其 50%股权，温州鑫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0%股权；

德信东宸置业系本公司持有 25%股权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: 万元)

	2019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0 年 0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61,070.64	264,661.66
负债总额	216,639.84	223,861.84
长期借款	0	0
流动负债	216,639.84	223,861.84
净资产	44,430.80	40,799.82
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03 月 31 日
营业收入	0.48	0
净利润	-4,863.49	-368.84

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【2020】4052号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:

所属公司	成交(亿元)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

温州德信东宸置业有限公司	9.406	浙(2018)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00902号	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C-09地块	90,199.08	2.5 ≥ 容积率 ≥1.5	30%	城镇住宅用地, 批发零售用地
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2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德信东宸置业拟接受中国银行瓯海区支行提供的 4.5 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德信东宸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25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德信东宸置业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德信东宸置业提供 1.12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德信东宸置业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德信东宸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福建阳光房地产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德信东宸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德信东宸置业该笔融资提供25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德信东宸置业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德信东宸置业提供1.1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德信东宸置业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德信东宸置业为公司持有2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德信东宸置业该笔融资提供25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德信东宸置业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德信东宸置业提供1.1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德信东宸置业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

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参股子公司德信东宸置业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3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.0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.1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8.76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,008.76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.19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